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22-010

#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2年2月21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发出。

3、会议于2022年3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

5、会议由董事长耿琳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史展莉女士因工作关系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孙宏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孙宏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临2022-012)。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孙　宏女士,1978年8月生,会计硕士(MPAcc),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中共党员。曾任甘肃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副部长,西安阎良航空产业基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会计,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综合会计,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22-011

#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3月3日收到史展莉女士的书面辞呈,史展莉女士因工作关系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史展莉女士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3月2日收到庄莹女士的书面辞呈,庄莹女士因工作关系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庄莹女士辞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后,仍继续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曲江智造文化旅游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史展莉女士、庄莹女士的辞呈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史展莉女士、庄莹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22年3月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提名新任董事候选人,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完成选举新任董事等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公告编号:2022-012

#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3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3月21日15点30分

召开地点:西安唐华华邑酒店(雁引路40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3月21日

至2022年3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公司关于签订“三河一山”绿道项目委托管理运营协议的议案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2.00 | 公司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1)人 |
| 2.01 | 候选人:孙宏女士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1年12月29日、2022年3月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00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公司关于签订“三河一山”绿道项目委托管理运营协议的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706 | 曲江文旅 | 2022/3/15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2年3月18日北京时间9:00-12:00、13:00-17:00。

(二)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上海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上海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上海股票账户卡、法人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三)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 公司地址:西安市雁塔南路292号曲江文化大厦8层

邮政编码:710061

联系电话:(029)89129355

传　真:(029)89129223

联 系 人:李崧、高冉、许焱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3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回避 |
|---|---|---|---|---|---|
| 1 | 公司关于签订“三河一山”绿道项目委托管理运营协议的议案 | | | | |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2.00 | 公司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1)人 |
| 2.01 | 候选人:孙宏女士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4.01 | 例:陈××　　　